

关于沈阳微控飞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沈阳微控飞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6日		
注册资本	5,791.142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庆源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二号路 197-1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p>张庆源、李文东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 其中，张庆源直接持有公司 29.3948% 股份，李文东直接持有公司 27.5908% 股份，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56.9856%；此外，张庆源担任沈阳微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间接控制公司 2.4679% 股份；同时，张庆源、李文东、曹学良、韩治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曹学良直接持有公司 10.8554% 股份、韩治波直接持有公司 9.4881% 股份。 因此，张庆源、李文东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9.7970% 股份。</p>		
行业分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公司近 3 年内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况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4 年 01 月 10 日
辅导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2024年1月 -2024年3月	<p>辅导重点是摸底调查,形成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p> <p>辅导人员对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p>	对公司进行全面摸底调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小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第二阶段: 2024年3月 -2024年6月	<p>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p> <p>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指导公司对存在问题进行规范;</p> <p>对公司及其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督促公司及其接受辅导的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p>	集中授课、开展持续的尽职调查并规范整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小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第三阶段: 2024年6月 -辅导验收	<p>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当辅导机构认为达到辅导计划目标后,将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评估申请。</p> <p>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以及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p>	对辅导对象进行考核评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小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沈阳微控飞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盖章页)

